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3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00,188,535.5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电科投资于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2,04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3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00,188,535.5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实施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8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1%。

(三)截至2025年2月21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3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0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科投资于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3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00,188,535.5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截至2025年2月21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3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4%。

截至2025年2月21日,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774,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3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108.67	356,696.33	-27.36
营业利润	51,413.92	65,432.43	-21.42
利润总额	51,416.86	65,372.62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90	60,622.82	-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61.01	57,095.70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02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0.31%	减少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9,533.52	847,106.96	-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8,576.99	599,806.80	3.13
股本	59,601.49	40,001.00	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8	10.06	3.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024年7月,本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004,900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9,10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36%;实现营业利润51,413.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2%;实现利润总额51,416.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6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61.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99,533.52万元,较期初下降5.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18,576.99万元,较期初增长3.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0.38元,较期初增长3.1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有源相控阵T/R组件和射频模块业务收入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9.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 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1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2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5.3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35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1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6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2月18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85,212.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2,7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4%,对子公司担保为1,502,413.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4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的概况

1、债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82

4、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3.20万元

6、发行数量:17,974,320张

7、票面金额跟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跟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54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49)。

(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5日起,转股价格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99)。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益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益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 2025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四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39,920,159股

2、发行股票价格:5.0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6.59元

4、募集资金净额:198,133,651.71元

预计上市时间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 39,920,159股股份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538,400,659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578,320,8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98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9,920,159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2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01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344.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3,651.71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50,199,999.6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33,499,996.26	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29,999,995.23	6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546	26,200,025.4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19,999,995.15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11,999,997.09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9,999,995.07	6
8	张宇	1,996,007	9,999,995.07	6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8,099,997.66	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2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3),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乐山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6.59元。

2025年2月7日,银河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6.59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920,1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8,213,492.7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39,920,15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河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宇、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50,199,999.6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33,499,996.26	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29,999,995.23	6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546	26,200,025.4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19,999,995.15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11,999,997.09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9,999,995.07	6
8	张宇	1,996,007	9,999,995.07	6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8,099,997.66	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019,960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686,626
限售期	6个月

3、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驿酒店2区203-03房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路2206号陕西省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尹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0XH62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